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91號

聲 明 人 張家銘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282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張家銘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281號第二審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即已確定。聲明人復具「懇求書」狀，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鄭淑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